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37/T \*\*\*\*—202X

JXXXX—202X

##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waste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waste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

DB37/T \*\*\*\*—20\*\*

主编单位：山东大学

泰安（山东大学）城乡固废综合利用研究院

批准部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年\*\*月\*\*日

202\* 济 南

## 前 言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6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家和有关省市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要求；4.分类、收集、存放、处置；5.运行保障。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山东大学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山东大学（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923号，邮编：250062，邮箱：[bwang@sdu.edu.cn](mailto:bwang@sdu.edu.cn)，电话：0531-88392688），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山东大学

泰安（山东大学）城乡固废综合利用研究院

参编单位：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

齐鲁高速（山东）装配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保发展集团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炳雷 阳生有 蒋桂鹏 崔文涛

李 磊 丁婷婷 高 勇 郝宝成

张玉海 李小福 李永明 张 威

明 陈 刘 洋 刘 斌 陈宪伟

刘继喆 叶家谱 于得水 徐晓磊

温志强 吴明晓 冯晓满 刘曜华

郭凯豪 李恩鹏 范凯琳 何玮翰

褚凤明 牛家安 刘自勇 李 俊

杨晨君 徐金瑞 魏俊峰 黄腾锋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要求.....	3
4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	4
4.1 分 类.....	4
4.2 收 集.....	5
4.3 存 放.....	6
4.4 处 置.....	7
5 运行保障.....	10
5.1 预防措施.....	10
5.2 应急处置.....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条文说明.....	13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3
4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Storage, and Disposal .....	4
4.1	Classification .....	4
4.2	Collection .....	5
4.3	Storage .....	6
4.4	Disposal .....	7
5	Operational Assurance .....	10
5.1	Preventive Measures .....	10
5.2	Emergency Disposal .....	10
	Standard word illustration .....	11
	Reference standard .....	12
	Content statemnent .....	13

#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山东省建筑垃圾的收集、存放、处置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要求，提高建筑垃圾处理与管理水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工程等建设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
- 1.0.3 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源头分类 source separation

在建筑垃圾产生地点，依据其种类或构成成分对其实施分拣归类。

### 2.0.2 源头处理 source separation

在建筑垃圾产生地点对其进行泥水分离、破碎、筛分、除杂处理等。

### 2.0.3 源头利用 source separation

在建筑垃圾产生地点，对原始建筑垃圾、现场分类的建筑垃圾及初步加工处理的建筑垃圾进行再利用或资源化利用。

### 2.0.4 再生处理 regenerate

采用一定的工艺手段，将建筑垃圾加工成为再生材料的过程。

### 2.0.5 再生利用 recycling

部分或全部采用再生材料为原料生产再生产品或建筑垃圾无害化利用的过程。

### 2.0.6 再生骨料 recycled aggregate

由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砂浆、石或砖瓦等惰性建筑垃圾加工而成的骨料。

### 3 基本要求

- 3.0.1 施工单位在动工前，应拟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及管理计划。
- 3.0.2 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宜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中的建筑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源头分类并进行数据统计。
- 3.0.3 建筑垃圾处理应按照源头场内初步分类及处置利用和外部分类及处置利用的原则和次序进行。
- 3.0.4 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应避免不同种类的建筑垃圾之间相互掺入，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混入。
- 3.0.5 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特性分析宜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相关规定执行。
- 3.0.6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得到的再生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3.0.7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确立进场记录制度，并采取卫生防护措施。
- 3.0.8 临时性和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的厂(场)址选择宜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相关规定执行，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部门要求。

## 4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

### 4.1 分 类

4.1.1 建筑垃圾分类按其化学性能不同，分为惰性垃圾与非惰性垃圾，其具体分类应按表 4.1.1 的规定确定。

表4.1.1 建筑垃圾详细分类表

惰性垃圾	非惰性垃圾	
	一般垃圾	有害垃圾
1) 弃土 2) 玻璃 3) 砌块 4) 石料 5) 沥青与煤焦油产品 6) 泥浆 7) 混凝土 8) 陶瓷 9) 砖、瓦 10) 砖、瓦、混凝土、砌块等混杂构成的混合物	1) 纸质材料 2) 金属 3) 有机材料 4) 纺织物 5) 木材制品 6) 电缆 7) 橡胶 8) 各类包装 9) 塑料 10) 由竹木、纺织物、纸与纸板、塑料、其他包装材料、橡胶、防水与密封材料等有机材料混杂组成的混合物	1) 清洁剂、防水剂等建筑化学品 2) 有机溶剂与胶黏剂 3) 经有毒有害物质处理过的木料 4) 含铅、汞等重金属的废料 5) 氯化聚乙烯管道、氯化涂料等含氯材料

4.1.2 在进行建筑垃圾分类时，应综合考虑其性质及可资源化利用的方式。

4.1.3 施工单位所制定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地点；
-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输单位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 3 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 4 建筑垃圾减量措施、现场分类以及处置方案、污染防治措施；
- 5 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垃圾接收单位。

4.1.4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与各相关单位一同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的情况。

4.1.5 施工单位应确立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和运输管理体系，并与施工前制定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相对应。

- 4.1.6 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垃圾分类技能培训。
- 4.1.7 施工单位应将建设项目施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管理计划纳入施工组织设计。
- 4.1.8 建筑垃圾管理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名单及分工；
  - 2 对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等各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的种类估计、产生量和排放量的估算；
  - 3 建筑垃圾的现场分类方法；
  - 4 不同施工阶段建筑垃圾的回收桶和存储场所的数量及位置规划；
  - 5 施工现场内部建筑垃圾初步分类处置方案中的资源化利用措施；
  - 6 建筑垃圾的接收企业；
  - 7 施工现场内部的建筑垃圾清运计划。

## 4.2 收 集

- 4.2.1 建筑垃圾的收集不应干扰现场施工作业，应合理安排收集时间。
- 4.2.2 建筑垃圾的收集宜根据其分类、形态、规模和数量，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的方式。
- 4.2.3 建筑垃圾在楼层内的收集宜采用水平和垂直运输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 4.2.4 建筑垃圾的各类运输设备应采取防碰撞措施，并且其重量和外形尺寸应适配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 4.2.5 建筑垃圾收集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4.2.6 工程渣土的收集，宜使用专门的挖掘设备对不同种类的土进行单独剥离，避免其与其他建筑垃圾混杂，并宜利用筛选设备，对粉砂（土）、砂土、卵（砾）石、岩石及淤砂等建筑原材料进行分类筛选收集。
- 4.2.7 砌块、石料、混凝土、砖与瓦等惰性建筑垃圾，应设专用收集区，并用围挡明确界限。施工过程中，应用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将此类垃圾运至收集区。
- 4.2.8 玻璃与陶瓷宜由专业队伍拆除并分类收集；大型陶瓷应由专业人员拆卸。
- 4.2.9 沥青路面施工废弃混合料宜用专用设备收集运输；煤焦油产品宜用密闭容器收集，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品。
- 4.2.10 在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立泥浆池。泥浆池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安全警示牌，严禁在没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牌的情况下使用泥浆池。
- 4.2.11 砖、瓦、混凝土、砌块等混杂混合物，应设专门收集区，并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分拣大块杂物。
- 4.2.12 纸质材料宜使用干燥容器单独收集。
- 4.2.13 金属宜使用磁选设备进行筛选，其中的大型金属结构件宜由专业拆除团队拆解后收集。
- 4.2.14 塑料、橡胶、包装等按材质分类，并在压缩后分装收集。

- 4.2.15 纺织物和木材制品宜清理表面的附着物，并按材质分类收集。
- 4.2.16 由多种竹木、纺织物等有机材料混杂组成的混合物，应设专门收集区，通过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进行挑拣及拆分，并尽量减少其他类型垃圾的混入。
- 4.2.17 建筑化学品、有机溶剂与胶黏剂等液体化学废料应使用防腐蚀、密封性强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并标明成分及危险标识，禁止与其他固体垃圾混合。
- 4.2.18 对于经有毒物质处理的木料、含氯材料等含毒建筑垃圾，应密封包装并标注“含毒”标识，收集过程中应避免破碎产生粉尘或气体。
- 4.2.19 重金属废料应使用防渗漏容器单独收集，并标注重金属种类及含量。
- 4.2.20 建筑垃圾外运宜采用专业运输车辆进行，且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运输车辆应外观整洁、标志齐全；
  - 2 运输车辆出场时，应冲洗干净。

### 4.3 存 放

- 4.3.1 建筑垃圾进入处置场所后，应按类型和混杂程度分类存放。存放设施的形式和容量需结合建设规模、运输条件、场地状况及环保要求，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并采取封闭防尘与喷雾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
- 4.3.2 储存设施应进行全面规划，包括储存区、作业区和运输通道的设置，堆料和取料作业计划，以及堆体高度和边界的控制。并应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 4.3.3 堆体的堆放范围、高度和边坡角度应保证其安全性和稳定性，宜采用阶梯式堆放，并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4.3.4 存放场所宜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用于接收暂时不具备再生处理条件的建筑垃圾，或暂时不具备再生利用条件的再生材料。
- 4.3.5 对于即将放入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的建筑垃圾和再生材料，应根据其混杂程度、化学性质、类型等进行分类贮存。
- 4.3.6 中型、大型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宜设置应急贮存区，以应对特殊情况下，建筑垃圾的临时转移需求。
- 4.3.7 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其他技术要求宜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的相关规定执行。
- 4.3.8 工程渣土的存放应选择地势高、排水良好的场地，分层堆放并设围挡。砂土、卵石等建筑原材料宜按种类分区存放，并设置标识牌，存放过程中应防止泥土混入影响回收利用的性能。
- 4.3.9 砌块、石料、混凝土、砖与瓦等惰性垃圾的存放场地应在四周设截水沟和沉淀池。不同种类的惰性垃圾应分开存放，其中弃土宜分层堆放，每层3m~5m并压实；砌块、砖与瓦等存放高度一般不超2m。

- 4.3.10 玻璃与陶瓷的存放场地宜保持干燥、通风。玻璃应按不同类型和规格分开竖直存放，并设警示标识；陶瓷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设标识牌注明种类、来源。
- 4.3.11 废弃沥青混合料应存放在硬化场地的料仓内，并设防雨、防晒设施；煤焦油产品的存放场地应远离火源、热源，并用容器密封。存放场地应保持通风良好，并设围堰等防泄漏设施。
- 4.3.12 工程泥浆应存放在防渗、防漏的存放池内，并设标识牌。
- 4.3.13 纸质材料存放地应保持干燥、通风，并采用货架或堆叠方式分类存放。
- 4.3.14 金属和电缆应存放于干燥区域，宜定期喷洒防锈剂。
- 4.3.15 塑料、橡胶、包装等存放场地应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宜设置防潮货架及专门的防火存储区域。
- 4.3.16 织物、木材制品的存放场所应保持清洁、干燥。宜采用悬挂、折叠或打包等方式存放，可用防虫网、除湿机等设备维护环境。
- 4.3.17 建筑化学品和液体化学废料应存放于独立通风库房，远离热源及易燃物，并定期检查容器密封性；有机溶剂应低温避光储存，并配备泄漏吸附材料。
- 4.3.18 含氯材料和接触过有毒物质的固体材料，应隔离存放于干燥防渗区域，覆盖防尘布，并远离水源及潮湿环境。
- 4.3.19 重金属废料应存放于防渗漏托盘，并定期监测存放区重金属残留。
- 4.3.20 建筑垃圾堆放操作及存储场所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建筑垃圾采取露天堆放方式时，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覆盖，避免雨淋并减少扬尘；
  - 2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保证不少于 3d 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能力。如无专用提升设施，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 m；
  - 3 建筑垃圾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不小于 15 cm，堆放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 4 垃圾收集点及堆放池周边应设置标识标牌，并采取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 4.4 处 置

- 4.4.1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首先考虑源头处理和源头利用，再基于“就近利用”原则，以减少运输量为前提制定。
- 4.4.2 在进行分拣之前，应设置预处理区域，该区域的规划布局应与卸料和存放区域协调一致，并配备专业机械设备，满足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初步筛选、大块材料的初步破碎等处理需求。
- 4.4.3 在破碎和筛分过程中，宜采用闭路流程，以便将超过规定粒径的物料送回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 4.4.4 破碎、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 4.4.5 人工分选工位应采用封闭结构，并且必须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相关要求。人工分选

输送机应水平布置，并在方便操作位置安装紧急停止按钮或拉绳开关。

4.4.6 输送系统应根据物料性状、场地条件、输送要求、环保要求合理设计。

4.4.7 对于无法在本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或者无法全部处理的建筑垃圾，在相应规划的建筑垃圾存放场地堆满前，应转运至其他相关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4.4.8 砂土、卵石等建筑原材料，宜筛选符合建筑原材料生产标准的土类、砂石，直接供应至混凝土搅拌站、加气混凝土厂等建材企业进行再生产。

4.4.9 外观完好、强度达标的砌块、砖与瓦宜用于临时建筑等非承重结构；形状规则、强度高的混凝土块体宜用于临时道路铺设等。混凝土、石料、砌块、砖与瓦等宜破碎成骨料，通过质检后宜生产再生建筑材料。

4.4.10 玻璃分拣并清洗后宜回用生产，碎玻璃宜加工为建材原料。处置过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 11149、《废玻璃分类》SB/T 10900 和《废玻璃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 11108 的相关规定；废弃陶瓷砖等宜加工成颗粒作为建材或工程用料。

4.4.11 废弃沥青混合料宜采用热再生或冷再生技术用于道路铺设；煤焦油产品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通过焚烧、化学处理等方式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4.4.12 工程泥浆应进行脱水处理，形成的泥饼检验达标后宜填埋或综合利用；含有害物质的部分应先无害化处理，再进行脱水等后续处理，处理后满足工程标准的部分宜用于充填工程。

4.4.13 砖、瓦、混凝土、砌块等混杂混合物，应破碎、筛分，并按照不同粒径颗粒分别处理，符合要求的宜作为道路基层材料、再生建筑材料原料等，剩余杂质按建筑垃圾宜填埋处理。

4.4.14 纸质材料回收后应经分拣、脱墨、制浆等工序宜再次利用；优质纸宜制成办公用纸，普通纸宜作包装材料；严重污染的纸张宜经环保处理后焚烧发电。

4.4.15 金属和电缆宜经过熔炼、精炼等工艺，分离出的各类金属可用于生产新的金属制品，其处置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废钢铁》GB/T 4223 规定。

4.4.16 塑料、橡胶、包装等通过粉碎、脱硫、熔融加工等工艺，宜制成再生橡胶、塑料制品，难以回收的塑料宜用于焚烧发电，焚烧过程应严控温度和排放。

4.4.17 纺织物和木材制品可根据材质和规格进行分类加工，生产再生材料，废木材的再生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废弃木质材料分类》GB/T 29408 的相关规定。

4.4.18 有机材料混杂混合物应分拣分类，无法分离部分应经环保评估后焚烧发电或填埋。焚烧发电前应进行干燥破碎，填埋应选合规场地并落实防渗措施。

4.2.19 建筑化学品和液体化学废料应交由具备资质危废机构进行化学中和、蒸馏回收溶剂成分，或高温焚烧。

4.2.20 含氯材料和接触过有毒物质的固体材料中，含毒木料宜委托专业处理单位进行控排高温焚烧或化学解毒；含氯材料宜进行焚烧炉处理或化学脱氯后填埋。

4.2.21 重金属宜通过高温熔炼提炼，进行资源化利用，残渣宜经固化后安全填埋。

4.4.22 建筑垃圾填埋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设用地应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的原则；

2 建筑垃圾填埋场进场物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规定；

3 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其他技术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相关规定执行。

## 5 运行保障

### 5.1 预防措施

- 5.1.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投入运行前，应在满负荷状态连续正常稳定运行不少于3d。
- 5.1.2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进行设备与机械的定期维护，各种电气、安全、消防装置与设备等宜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应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 5.1.3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定期进行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检查，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保存期应与运营期一致。
- 5.1.4 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存放、处置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保护技能培训。
- 5.1.5 建筑垃圾计量设备、仪器、仪表应完好整洁，并应定期检定计量设备，调校精度和误差范围，并应带有检验合格证明。
- 5.1.6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现场的劳动卫生应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中第 6 章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中第 6 章的规定。
- 5.1.7 建筑垃圾处置厂(站)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标志。道路行车指示标识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5 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 的相关规定，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相关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标志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的相关规定。

### 5.2 应急处置

- 5.2.1 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相关生产企业，应提前评估工作风险，提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5.2.2 工作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装备和报警装置。
- 5.2.3 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宜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并进行相关培训。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过程中区别对待。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 引用标准名录

-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2
-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
-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5 部分：限制速度》 GB 5768.5
- 4 《废钢铁》 GB/T 4223
- 5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 GB/T 22529
- 6 《废弃木质材料分类》 GB/T 29408
- 7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
- 9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J/T 125
- 10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
- 11 《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 SB/T 11149
- 12 《废玻璃分类》 SB/T 10900
- 13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SB/T 11108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

DB37/T \*\*\*\*—20\*\*

条文说明

## 制定说明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DB37/T xxxx—202x，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X年XX月XX日以202X年第XX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和深入调查研究，总结了已有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检测、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 则 .....	16
2 术 语 .....	17
3 基本要求 .....	18
4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 .....	19
4.1 分 类 .....	19
4.2 收 集 .....	19
4.3 存 放 .....	19
4.4 处 置 .....	20
5 运行保障 .....	21
5.1 预防措施 .....	21

# 1 总 则

## 1.0.3 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本标准应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导则》DB37/T 4583-2023 等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协调对应。

## 2 术 语

- 2.0.1 建筑垃圾的源头分类有利于防止建筑垃圾进一步混合，降低后期处理成本。
- 2.0.2 建筑垃圾的源头处置有利于减少建筑垃圾二次污染及降低运输成本。
- 2.0.3 建筑垃圾的源头利用有利于增加其资源化利用程度。
- 2.0.4 再生处理是指采用特定的工艺和技术手段，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材料的过程。这一过程通常包括破碎、筛分、清洗、分级等步骤，旨在将废弃的建筑材料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
- 2.0.5 再生利用是指部分或全部采用再生材料为原料，生产新的产品或实现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利用，从而减少对新资源的开采以及降低建筑垃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3 基本要求

3.0.3 源头分类有助于减少后续处理的难度和成本，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数据统计则有助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了解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分类情况，为制定更合理的处理方案提供依据。

3.0.5 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特性分析宜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的相关规定执行：首先，建筑垃圾采样应具有代表性。其次，建筑垃圾特性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渣土应包括主要组分重量及比例、密度、含水率等。

2 工程泥浆应包括密度、含水率、黏度、黏粒（粒径 0.005 mm 以下）含量、含砂率等。

3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包括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重量比例以及各种组成的密度、粒径。

3.0.6 该条文涉及的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相关的国家产品标准和规范包括《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2016、《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等。

3.0.8 厂（场）址选择宜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的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对占地规模、主体设施构成、辅助设施构成竖向设计、总体平面布置、出入口设置、分期建设等方面的要求，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部门要求。

## 4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

### 4.1 分 类

4.1.1 惰性垃圾通常指那些不易分解、化学性质稳定、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废弃物。

4.1.4 本条文明确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的监督责任。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作为项目的主要管理方，有责任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既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分类处置方案。一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视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以确保法规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4.1.5 临时存放点应设置合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不在运输途中洒落或泄漏。同时，运输管理体系应与施工前制定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紧密对应，确保分类后的垃圾能够按照既定的方案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 4.2 收 集

4.2.1 本条文强调了建筑垃圾收集的时间安排原则。这要求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计划时，就将垃圾收集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以确保收集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

4.2.3 在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可以在楼层内设置垃圾收集点，通过水平运输将垃圾运送到楼层边缘，再通过垂直运输（如电梯或吊装设备）将垃圾运送到地面或指定的垃圾处理区域。

4.2.9 沥青路面施工废弃混合料需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收集与运输，以避免材料性能劣化及颗粒扬散污染，确保其环保合规性；煤焦油类废弃物应通过耐腐蚀密闭容器封装储运，以阻断有毒挥发物的暴露路径，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4.2.10 本条文针对工程泥浆的收集和处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在施工现场，为了收集和处理这些泥浆，需要设立专门的泥浆池。同时，为了确保泥浆池的安全使用，需要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安全警示牌。在没有这些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严禁使用泥浆池，以防止因操作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

4.2.18 对于经有毒物质处理的木料、含氯材料这类含毒材料，可通过表层覆盖防尘布的方式抑制颗粒物扩散及挥发性有毒物质逸散。

### 4.3 存 放

4.3.1 存放设施的形式和容量需根据建设规模、运输条件、场地状况、环保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保既能满足实际需求，又符合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4.3.3 本条文强调了堆体堆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堆放范围、高度和边坡角度的确定需考虑物料的性质、堆存时间、地质条件等多种因素。采用阶梯式堆放有助于减少堆体的滑坡风险，同时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挡土墙、护栏等，以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4.3.10 玻璃与陶瓷的存放场地需保持一定的通风换气次数,抑制表面水膜形成及微生物滋生。玻璃应竖直存放并设置合适的间距;陶瓷类垃圾按瓷器和陶器分仓。

4.3.16 防止纺织物和木材制品应采取悬挂等方式存放,以免使受潮、发霉、虫蛀或变形,影响后续的再次利用。

## 4.4 处 置

4.4.2 本条文强调了在进行建筑垃圾分拣之前,应设立专门的预处理区域。这一区域的规划需与卸料区和存放区紧密配合,确保物流顺畅且高效。配备专业机械设备是为了满足建筑垃圾和杂物的初步筛选需求,如去除杂质、分离不同材质等,以及大块材料的初步破碎,以便后续处理。这样的布局和设计有助于提高整体处理效率,减少能耗和人力成本。

4.4.3 采用闭路流程进行破碎和筛分,可以确保物料在超过规定粒径时能够被自动送回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直至达到所需粒度。这种流程设计有助于提高破碎效率,减少不合格产品的产生,同时降低能耗。

4.4.7 建筑垃圾的及时转运有助于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充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同时,也需要在建筑垃圾存放场地堆满前进行转运,以避免场地拥堵和环境污染。

4.4.16 难以回收的塑料则宜通过焚烧发电回收能源,处理过程宜采用先进的烟气净化技术并严格控制温度和排放,以减少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4.4.19 建筑化学品和液体化学肥料,通过化学中和,可降低危害性,蒸馏回收可提取有用溶剂成分,实现资源再利用,而高温焚烧能有效分解有机污染物,并配合尾气处理技术减少有害气体排放。此外,专业危废机构可根据废弃物特性选择最优处理方案,确保符合法规要求,降低环境风险。

## 5 运行保障

### 5.1 预防措施

5.1.1 本条文规定了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在正式投入运行前,需要在满负荷状态下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3d。这一要求的目的是确保处置场所在实际运行前,其设备、工艺和系统能够达到设计标准,具备稳定处理建筑垃圾的能力。通过这段时间的试运行,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避免因设备故障或工艺缺陷导致的运行中断,从而保证后续的正常运营和高效处理。